

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乙方：内蒙古瀛环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内蒙古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口街 1786 号

乙方：内蒙古瀛环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四路金运家园商业 A 座 3 层 3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KEQQZCS-C-F-26001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在上一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上，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变化图斑监测、固定样地调查、数据库更新及质量控制工作，更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满足资源管理工作需求。

2. 变化图斑监测，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地变化图斑监测，同步更新资源属性因子，产出需治理沙化土地成果数据。

3. 固定样地调查，对已布设的森林、草原、湿地固定样地及沙化无人机样地开展复位调查，通过地面实测获取林草湿荒漠各类储量、质量和结构数据。

4. 数据库更新：采用增量更新方式，将国土利用现状、权属变化及林草湿地资源属性因子，更新至旗县调查监测数据库。

5. 采用内业核查与外业核实相结合的方式，核实图斑地类、属性变更的正确性，及时修正调查成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中标后 6 个月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中标后 3 个月内

(三) 服务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92,000.00元（小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启动并完成外业调查方案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 747,600.00元（小写）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

2、数据库通过自治区核查并上报国家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 747,600.00元（小写）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

3、完成全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996,800.00元（小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瀛环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0552680104001023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如延期支付，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支付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支付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通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无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印
子
印